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1、 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2、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概况

铜陵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直属分中心G330等五条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保养工程，具体 含G330、G347 、S103 、G334、G236 等五条干线公路日常保养工程及公路日常绿化 管护，总里程82.459km (按实际发生的里程数结算) 。本次招标控制价：67万元 (约 9.57万元/月\*7个月) ，含应急保通费用。

( 一) 日常保养工程内容及要求：

1、路面保养：每日清扫，保持路面清洁，无撒漏物，无扬尘污染，无积水。

2、路肩 (中间分隔带) 修整：保持路肩 (中间分隔带) 整洁平整，无蒿草(含

路肩外缘至边坡 1 米范围)，无倒坡，无堆积物，路肩边线整齐，及时填平水冲沟， 严禁采用打药除路肩蒿草。

3、排水设施清理：保持边沟排水畅通，无杂物堵塞 (无淤积、无垃圾、无蒿草、 无落叶) 。每季度至少安排一次彻底清理边沟,其清理的杂物不能堆在路肩和边沟外 1 米范围内。如遇见道路塌方阻塞边沟排水的要及时清理疏通。

4、桥涵管护：桥面、锥坡、台阶及伸缩缝干净、无杂物，泄水孔畅通，桥下无 堆积物，涵洞无淤塞。

5、交安设施管护：里程牌、道口标注、示警桩、轮廓标等无歪斜，清洁齐全； 标牌无刮歪、无遮挡、无污染；护栏完好、清洁干净。每周至少一次对污染严重路 段上交安设施进行清洗。

6、绿化管护：各类植物生长良好，无枯枝败叶、无缺株、无死树苗、灌木无死 块、无践踏；乔木、灌木及时修剪美观，花灌木、绿篱每月至少修剪一次，发现明 显参差不齐及时修剪。

7、应急保通：一般灾害情况下公路应急救援 1 小时内到达，公路应急抢通 24

小时内完成；公路大面积积雪结冰，影响通行时，承包人要在 2 天之内全部清除完 成道路积雪结冰，保证我局国省干线公路安全通畅。

8、道路巡查：发现随意占用公路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并及时报告业主方。

二、一般规定

1．遵从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 (交公 发 (2013) 321) 规定。

2.遵从《交通部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JTGH10-2009) 。 3.遵从《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JTGH30-2015) 。 4.桥涵小修保养施工应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JTG 5120-2021)、 (《公路养护技 术规范》 (JTGH10-2009) 、JTG T F50-2011《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公路桥 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JTG T21-2011)和公路路政管理法规及业主的要求指示进行 施工。

5.公路养护总体标准：路肩无病害，边坡稳定；排水设施无淤塞、无损坏，排水畅 通；挡土墙等附属设施良好；加强软基、滑坡等地质不良路段巡查，发现病害及时 处治；路面平整密实、整洁美观、排水良好；病害处治及时，行车安全舒适；桥涵 外观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横坡适度，桥头顺适；桥梁结构无损坏，基础无冲 刷、掏空；护栏等防护设施结构合理、线性流畅、无缺损、安全可靠；公路绿化协 调美观。保障公路“畅、安、舒、美”的路容路貌。 6.公路养护应达到以下量化目标：路面无泥土、无石子及白色垃圾撒漏物等，无积 水。

三、服务期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暂定为 7 个月(自前后管养单位移交单时间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 ，服务期满后，若一个年度内 (第一年度暂定 7 个月) 各月养护考核平均分达 到 80 分及以上， 双方协商一致，可按原合同月单价再续签 12 个月，最多续签 2 年， 续签合同一年一签。

如一个年度内考核其中有一个月未达到80 分 (含) ，招标人有权终止续签下一年度 合同。

2、每年预算金额约114.8万元/年 (9.57万元\*12个月) ，含暂列金额2万元。下一年 续签合同实际费用按计算公式：中标价/7个月 \*12个月计算年度费用。

四、其他规定

1．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保险，即第三方责任保险。承包 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的安全事故保险和雇用的职工购买意外 伤害险，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即应被认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

2．合同履约期间，现场的施工车辆、人员、现场施工标志牌的布置应符合《公路养 护安全作业规程》 (JTGH30—2015)和业主的有关施工安全规定，其费用含在相关报 价中。

3．合同履约期间不得破坏、损伤、污染其他公路设施。

4. 由于施工单位没有对路面、路基、桥涵、绿化或沿线设施及时进行清理、维护或 维修，或者修复后没有达到现行规范或合同文件要求， 以及合同履约期间标志、标 牌设置不完善所造成的交通事故、第三方财产损失，将由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5. 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应在12小时内对发包人的指令进行响应，若发生应急突发 情况，承包人的应急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五、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备注 |
| 养护人员 (含项目负责人及 现场管理人员) | 20 人 | 承包人投入该养护工程的人员需≥20 人，且必须为本项目所有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
| 项目负责人 1 人 (可兼任) |
| 管理人员 1 人 (可兼任) |

注：投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在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变更，否则罚款 5000 元/ 人次 (管理人员)，1000 元/人次 (评分项中提供的其他持证人员)。

合同服务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以上人员进行临时调度或临时增加人员，用于公路养 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 付。

六、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养护机械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洒水车 | 2 台 | 安装 GPS 定位仪，需具备洒水、冲洗等多功能，吨位不少于 8吨。不得私自改装，合同服务期内需滞留在项目现场，随时启 |

|  |  |  |
| --- | --- | --- |
|  |  | 。用 |
| 清扫车 | 2 台 | 安装 GPS 定位仪，吨位不少于 10 吨，每日按要求作业。 |
| 巡查车 | 1 台 | 安装 GPS 定位仪，每日按要求巡查。 |

1 、为本项目专门配备专业养护机械设备包括巡查车 1 台、洒水车 2 台、清扫车 2 台。

2、在城市文明创建时期和高温天气期间，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无偿再增加洒水 车和清扫车 ，以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注：合同服务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以上设备进行临时调度，用于公路养护。产生的 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七、作业场所要求

承包单位必须在管护路段沿线设立管理办公室，固定办公场所蟠龙道班一处，图表 上墙、办公桌齐全。

八、付款方式：

( 一) 日常保养费按月支付；每月考核评定分数达到 80 分的为合格，支付当月 100% 养护经费；70≤评定分数在＜80 ，只支付当月 80%养护经费，60≤评定分数在＜70， 只支付当月 60%养护经费，评定分数在 60 以下的当月日常保养费用不予支付。不足 月的按实际发生天数计算。扣除部分费用不再支付。

九、违约处罚：

1.受到省或市通报批评或新闻单位“曝光”的，视情每次扣罚当月公路日常保养费 2000 元，累计达到三次的，扣 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2.承包单位现场管理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管理的 (特殊情况需经铜陵市公路管理服 务中心批准)，每次扣罚承包单位 1000 元。 3.养护人员和作业设备没按合同要求配备到位的，每少一人每月扣罚 500 元，责令 限期配齐。未配齐机械设备的，按每少一辆扣罚当月 1000 元。对不按要求整改的， 扣罚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10%。 4.养护人员被发现有焚烧垃圾的、往绿化带内倾倒垃圾的，按发现的每人次扣罚承 包单位 500 元，1 个月内被发现超过 3 次的，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10%。 5.合同期内合同履约保证金被扣完者视为不具备合同履行资格， 自动解除合同，列

并上报主管部门。

十、安全管理工作

1.承包人须为所有保洁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最低投保金额：每人 每年不少于 50 万元) ；承包人需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保单，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 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且不超过投标报价 (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 行负责) 。

2.承包单位在保洁作业时，应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上路作业人员必须穿标志 服、戴标志帽，作业现场应按有关规范要求设置规范、齐全、醒目的作业警告和指 示标志，确保自身和行人安全及车辆的安全畅通。

3.承包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单位负责，业主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考核

1、承包单位必须服从铜陵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直属分中心管理。

2、铜陵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直属分中心成立考核小组， 由分中心负责，每月 5 日前定期考核上月完成情况。

3、铜陵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直属分中心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对其保养任务完成情 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承包人应及时整改。

4、承包人如不能及时完成合同内的各项任务，铜陵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直属分 中心将依据考核办法扣减保养经费。

5、铜陵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直属分中心负责向承包单位提供相应的养护技术资 料 (含各式表格样式) ，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

6.支付

日常保养费按月支付；每月考核评定分数达到 80 分的为合格，支付当月 100% 养护经费；70≤评定分数在＜80，只支付当月 80%养护经费，60≤评定分数在＜70， 只支付当月60%养护经费，评定分数在 60 以下的当月日常保养费用不予支付。不足 月的按实际发生天数计算。扣除部分费用不再支付。 (详见附件《铜陵市普通国省 干线公路保养项目考核细则》) 。

十二、违约责任

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后，如一个年度内考核其中有一个月未达到80 分 (含) ，招标人 有权终止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合

同自然解除，一切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三、劳动工具和标志服

1.养护项目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全部机械器具 (如清运工具 (小推车) 、清扫工 具 (扫帚、锹等) 及相应维护费全部纳入承包费中， 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2.保洁人员标志服由承包方按照铜陵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直属分中心统一规定 的格式和颜色 (橘黄色) 自行配置，发放到位，并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穿戴整齐。

十四、 其他要求

1、遵守《公路法》 ，执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JTG H10-2009) 、 《铜陵 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精细化实施细则》 (铜路【2023】29 号) 等有关规定。

2、遵守铜陵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直属分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

3、服从铜陵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直属分中心的日常管理和督查。